启东市民政局

启东市财政局

启民发〔2021〕134号

**关于调整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**

**和内容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启东市殡仪馆、九令殡仪馆：

 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全面持续推行殡改惠民政策，不断推进我市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12]67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民发[2018]5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[2011]128号）、《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）》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全民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》（启政办发[2011]83号）及2021年11月15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惠民殡葬政策，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经研究，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我市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补贴标准和内容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内容

由原来的补贴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、遗体消毒费、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、一个赠送类骨灰盒费用，调整为补贴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（含遗体消毒）、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、指定骨灰盒费用等三项基本殡葬服务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由原来的补贴950元/具（启东市殡仪馆）、900元/具（启东市九令殡仪馆），统一调整为补贴1350元/具，其中：接运390元/具、火化费610元/具、骨灰盒或可降解骨灰盒350元/具（在此范围内丧户可自主选择骨灰盒）。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补贴结余不退，超出自理。

惠民殡葬政策的其他事项仍按原规定执行，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启东市民政局 启东市财政局

 2021年12月1日